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7年4月27日